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丞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1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9、10行所示「提供予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應予補充更正為「提供予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證據證明有少年成員，亦無證據證明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外；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107、108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0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02 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5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07 2項）。」

08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乃對法院裁量諭  
09 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  
10 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  
11 異，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12 3.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則  
13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有期  
14 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最重本刑5年，故其  
16 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17 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18 「6月以上5年以下」。

19 【經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  
20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2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  
23 字第77號判例參照）。被告提供起訴書所示提款卡及密碼  
24 等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供對被害人詐欺取  
25 財，及利於詐欺取財行為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使用，產  
26 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予以詐欺取  
27 財、洗錢等犯行助力，所實施者非屬構成要件行為，且係  
28 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9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30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之幫助洗  
31 錢罪。

- 01 (三) 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  
02 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  
03 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  
04 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  
05 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4119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7 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嫌（113年7月31  
08 日修正後將此條文移至同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惟依上  
09 開說明，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即不  
10 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罪，公  
11 訴意旨對此法律之適用容有誤會而有贅引法條之情形，併  
12 予敘明。
- 13 (四) 被告以一提供本件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先後對起訴書附  
14 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並幫助他人移轉詐欺犯罪所得造成  
15 金流斷點而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6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幫  
17 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8 定減輕其刑。
- 19 (五) 按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20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21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  
22 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3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幫助詐欺  
24 取財罪，原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與  
25 上開幫助洗錢之犯行，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  
26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業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就其想  
27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  
28 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 29 (六) 爰審酌：(1) 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以打零工維  
30 生；未婚，無子女，與女友同住之生活狀況。(2) 其提  
31 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不法之徒詐欺取財及洗錢，使正犯

01 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添被害人尋  
02 求救濟以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並可能造成社會及  
03 金融秩序紊亂。(3) 被害人之人數、所受之損害。(4)  
04 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上開想像競合  
05 犯輕罪減刑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  
06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所犯之罪雖  
07 不得易科罰金，然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仍得聲請  
08 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09 (七) 沒收部分：

10 1. 洗錢客體：

11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次，並於第  
13 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採  
15 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自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  
16 予沒收之限制。

17 (2) 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  
18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9 (3) 本件被害人因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均被提領一  
20 空，並無被告所得管理、處分之洗錢客體，若依修正後洗  
2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  
22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2. 洗錢報酬：

24 被告否認有因提供帳戶取得報酬，復無證據證明其實際獲  
25 有報酬，因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追徵之問題，併此敘  
26 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28 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

31 五、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8 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林美足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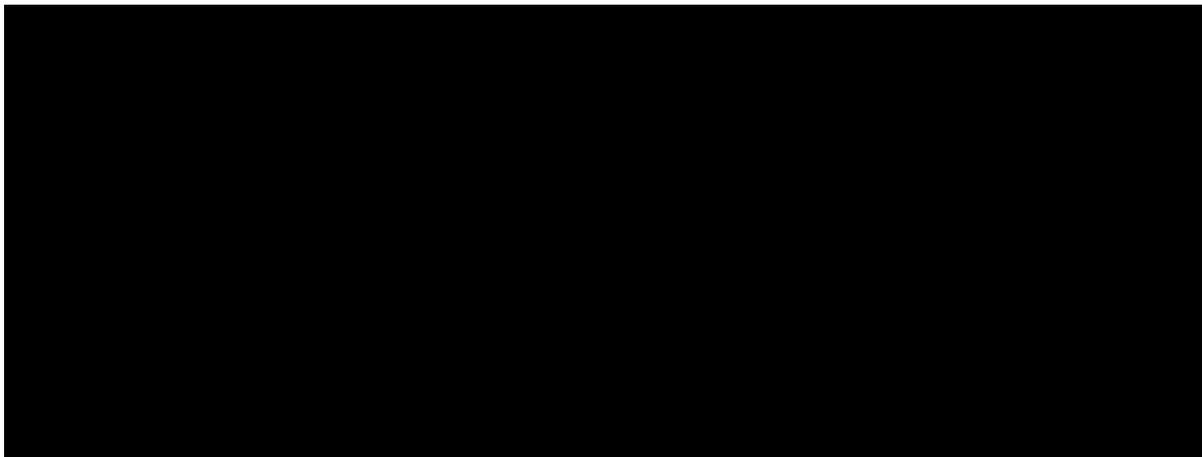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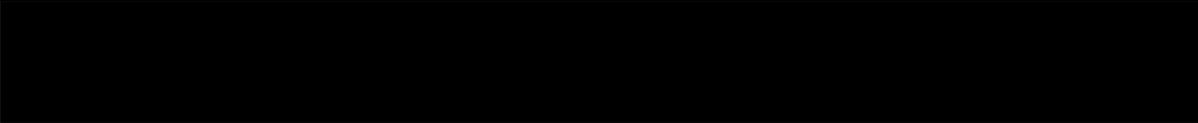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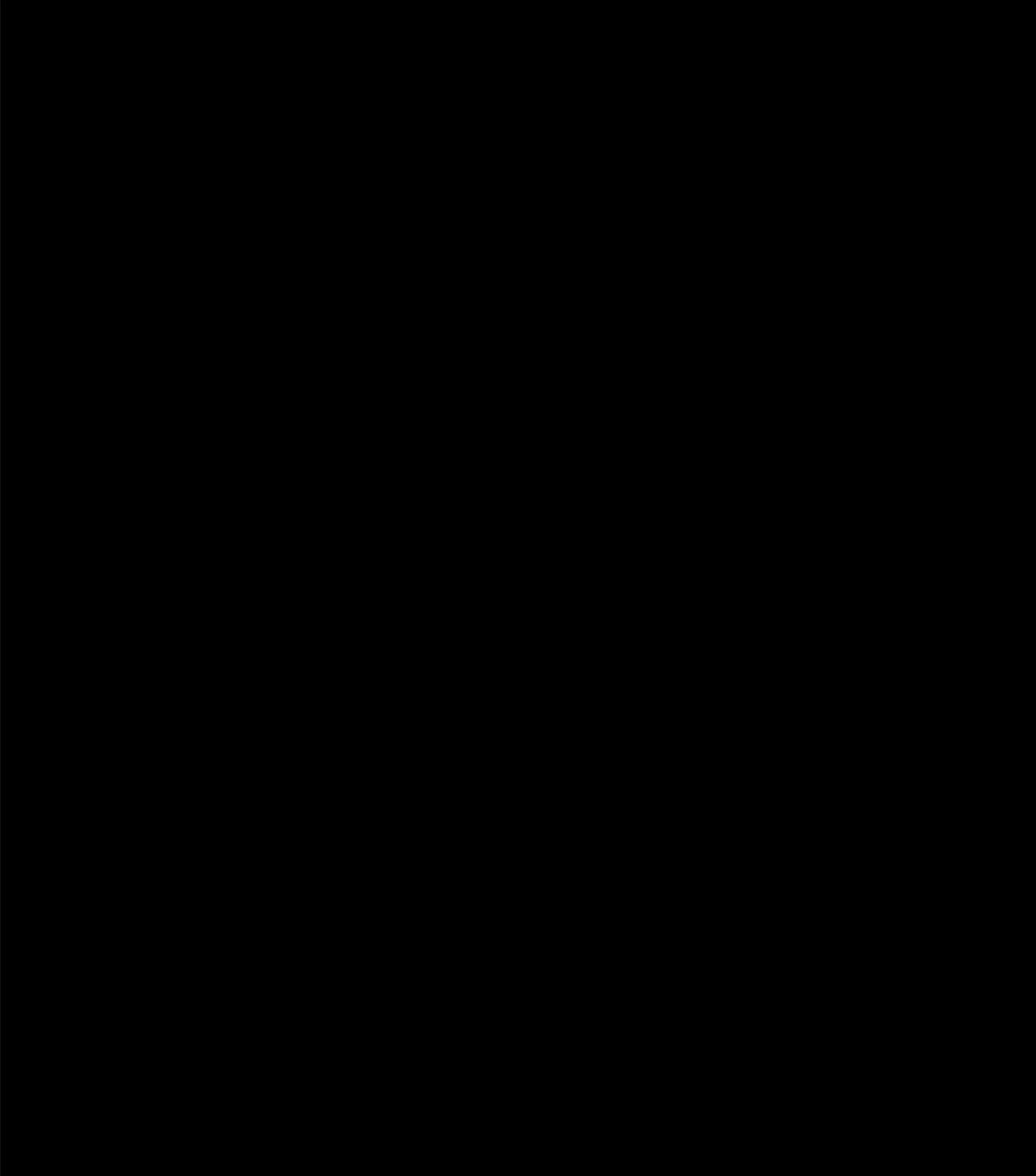
01



02

犯罪事實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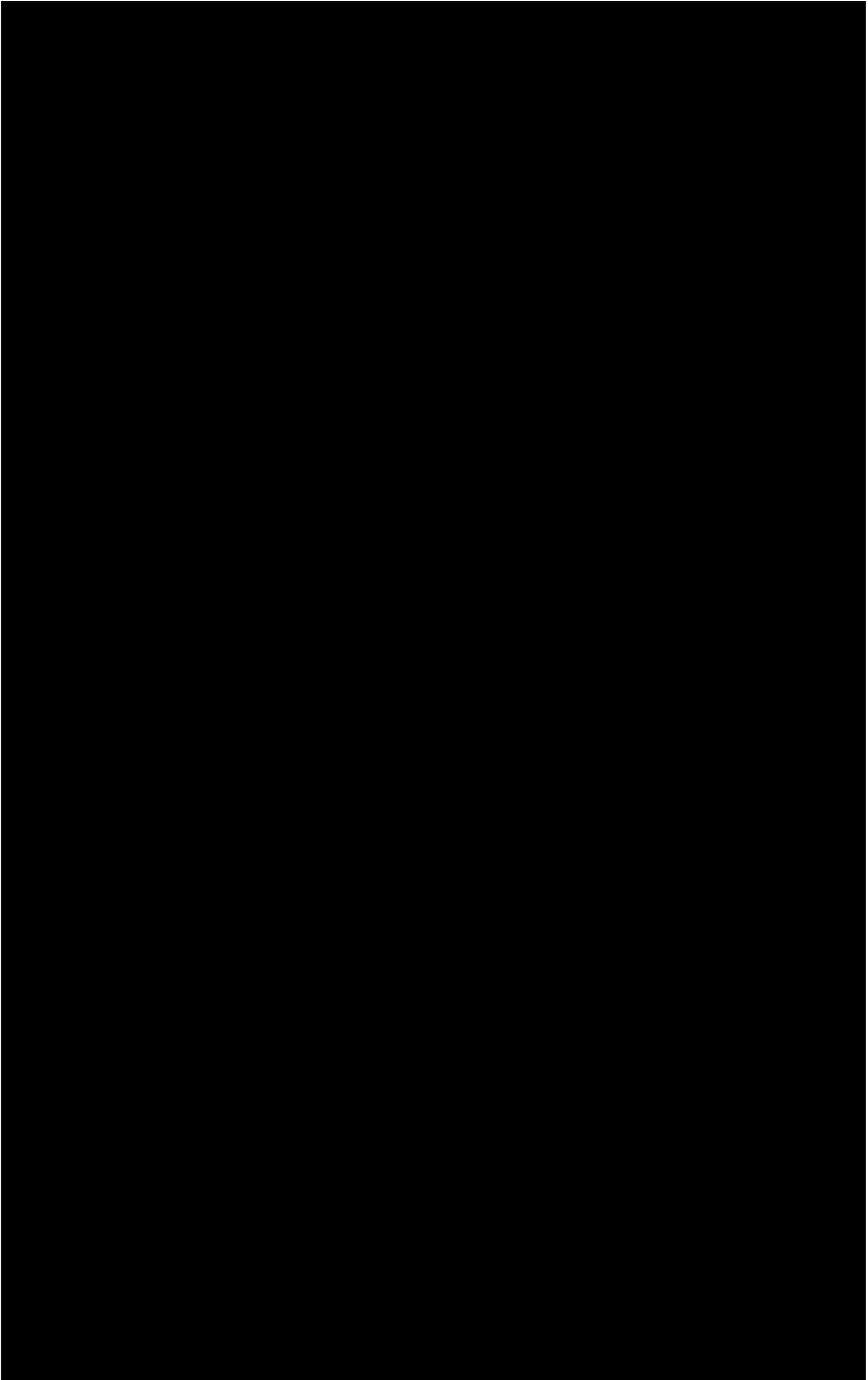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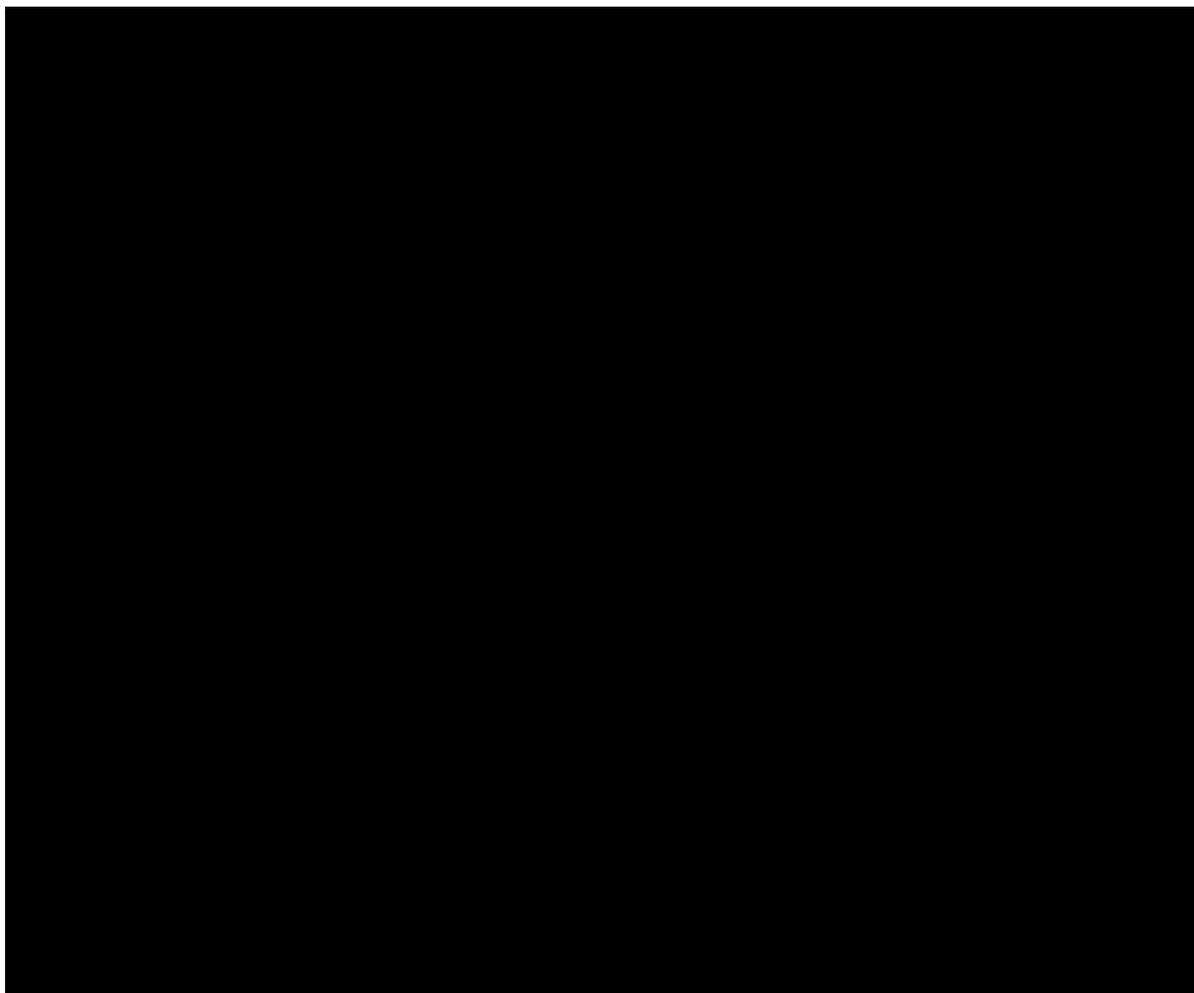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的存摺和提款卡可能是放在伊女友機車置物箱不見的，伊沒有把密碼

		寫在紙上與存摺及提款卡放在一起，為何會被提領伊不知道云云。
2	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辛○○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	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癸○○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庚○○提供之對話紀錄、通話紀錄、交易明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甲○○提供之交易明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6	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壬○○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7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6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乙○○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8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7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丙○○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9	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8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己○○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0	告訴人林○宇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9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林○宇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	
11	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丁○○提供之對話紀錄、 交易明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	附表編號10之犯罪事實。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表及交易 明細表。	佐證上開國泰帳戶、郵局 帳戶、元大帳戶、台新帳 戶系被告所申請開立及告 訴人等被騙匯入上開帳戶 之事實。
13	遠傳資料查詢結果1份	佐證被告辯稱其於發現帳 戶資料遺失時，有主動撥 打上開4個帳戶所屬銀行 之客服以掛失帳戶之詞， 與事實不符。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辛○○	113年3月3日11時49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以 Instagram 暱稱「hkfjdshdskjhjkd」、Line 暱稱「楊主任」傳送假訊息告知告訴人辛○○中獎，復要求先匯款才能領獎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6日16時8分許	2萬7982元	國泰帳戶
2	癸○○	113年3月5日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以 Instagram 暱稱「yenyin89」、Line 暱稱「客服專員」、「營業部」向告訴人癸○○佯	113年3月6日15時50分許	2萬9960元	國泰帳戶

			稱中獎，惟告訴人癸○○並未收到獎金，詐欺集團成員復以驗證帳戶為由要求告訴人癸○○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3	庚○○	113年3月6日17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以暱稱「LITV服務專員」、「富邦專員」致電告訴人庚○○，佯稱須驗證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6日18時56分許	2萬9989元	郵局帳戶
4	甲○○	113年3月6日17時46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以暱稱「LITV電商業者」、「銀行專員」致電告訴人甲○○，佯稱所使用之LITV遭預扣款項，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避免遭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6日18時25分許	4999元	郵局帳戶
				113年3月6日18時27分許	4萬9988元	
				113年3月6日18時46分許	4萬4998元	
				113年3月6日19時4分許	1萬9989元	
				113年3月7日0時6分許	2萬9989元	
				113年3月7日0時8分許	4萬9989元	
				113年3月7日0時9分許	3萬9989元	
5	壬○○	113年3月5日17時59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Messenger暱稱「Lisa Ru」向告訴人壬○○佯稱欲購買鑿型六腳柄起子組，但因賣貨便認證異常導致無法下單，需加入LINE暱稱不詳之客服人員好友並依指示進行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	113年3月6日20時49分許	4萬9985元	元大帳戶
				113年3月6日20時51分許	3萬3123元	

			誤，而依指示匯款。			
6	乙○○	113年3月6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Mes senger暱稱「王雨淇」向告訴人乙○○佯稱欲購買化妝品，但因賣貨便認證異常導致無法下單，需依指示進行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6日21時6分許	1萬0111元	元大帳戶
7	丙○○	113年3月6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Mes senger暱稱「Michael Jordan」向告訴人丙○○佯稱朋友欲購買公仔，後要求告訴人丙○○加入Line暱稱「張淑雅」好友，但因賣貨便認證異常導致無法下單，需依Line暱稱「楊主任」之指示進行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6日21時0分許	1萬6321元	元大帳戶
8	己○○	113年3月6日16時29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Mes senger暱稱「林雅婷」向告訴人己○○佯稱欲購買IPAD，復以Line暱稱「姜來」致電告訴人己○○，佯稱其為7-11客服人員，需依指示操作ATM進行網路銀行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6日21時10分許	2萬9985元	元大帳戶
9	林○宇	113年3月6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Mes senger暱稱「Nick」向告訴人林○宇	113年3月6日22時57分許	1萬元	台新帳戶

(續上頁)

01

			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惟交易失敗，要求告訴人林○宇需於指定之平台上交易，再以帳戶遭凍結為須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	丁○○	113年3月6日22時9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NO NAME」、「客服專員」，向告訴人丁○○佯稱需簽約認證後才能於「NICE E」陪玩平台上發布傳輸內容，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